501组有机试剂使用规范（试行）

2018年11月

1. 必须严格控制实验室有机溶剂的存放量，原则上保持当天的使用量。对于低沸点的诸如乙醚等危险性非常大溶剂，应现买现用，存放总量不得超过500毫升。

2. 实验人员进行危害物质、挥发性有机溶剂、特定化学物质或其它毒性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操作实验或研究，必须要穿戴防护工具（如实验服、防护口罩、防护手套、防护眼镜等）。

3. 因大部分有机溶剂易燃，挥发到空气中，达到临界浓度时也会发生爆炸，故要在通风橱内操作，还要禁止烟火，加强通风。

4. 保持容器密闭，需要倾倒液体时，方可打开密闭容器的盖子。应在没有火源并且通风良好(如通风橱)地方使用易燃有机溶剂。使用时，一次使用范围应最小化，不要一下子在大范围内同时使用，以免失去控制。

5. 严禁往下水口、垃圾道倾倒有机溶剂及有毒、有害废物。

6. 在使用过程中如果有毒有机溶剂溢出，应根据溢出的量，移开所有火源，提醒实验室现场人员，用灭火器喷洒，再用吸收剂清扫、装袋、封口，作为废溶剂处理。

7. 必须将废弃药液、过期药液或废弃包装物依照分类标示清楚，药品使用后之废液应倒入塑料桶中回收，废液桶必须对废液进行详细标注，禁止将废弃液体和固体混合在一起。